

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承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屯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负责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工作，为提高填埋场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甲方拟将该填埋场的运营业务委托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位于一八四团金源社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整体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填埋作业、压实覆盖、渗滤液处理、填埋气体导排与利用（如有）、环境监测、场区维护、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与填埋场正常运营相关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并确保填埋场的运营符合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第二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至2025年11月30日终止。备注：因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承包相关事宜。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全年 4821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

每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40175 元 (大写：肆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

承包费用包含乙方运营填埋场所需的人员工资、设备维护费、材料采购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要求新增设施设备建设及改造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承包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运营管理。

审核乙方制定的运营方案、年度计划、预算等文件，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对填埋场运营造成严重影响或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义务

向乙方提供填埋场现有的设施设备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协助乙方办理与填埋场运营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及其他外部协调工作，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手续办理问题除外。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来源，并保证垃圾量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垃圾量大幅变化，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调整运营方案及费用。

负责填埋场场区外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保障工作，确保乙方正常运营所需的外部条件。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自主开展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有权根据运营需要合理调配人员、设备和物资。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用。

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垃圾来源及外部运营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或遭受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填埋场运营合法合规。

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确保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填埋场运营管理要求。

制定详细的运营方案、年度计划、预算等文件，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运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填埋工艺、渗滤液

处理工艺、填埋气体导排与利用方案（如有）、环境监测计划、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内容。

负责填埋场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垃圾接收、填埋作业、压实覆盖、渗滤液处理、填埋气体导排与利用（如有）等工作有序进行，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环保、卫生、安全等标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垃圾填埋作业应严格按照分层填埋、压实覆盖的工艺要求进行，每层填埋厚度不得超过0.5米，覆盖土层厚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不少于0.2米，填埋期间应及时补上缺失的覆土，确保垃圾得到良好的覆盖。

渗滤液处理系统应保持正常运行，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或回用。渗滤液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因技术改造等原因需临时调整排放限值，应提前向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

建立完善的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对填埋气体进行有效收集和导排。导气石笼高度需高于覆土高度1.5米以上。如有条件进行填埋气体利用，应制定合理的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填埋场周边环境质量（包括大气、水、土壤等）进行定期监测，并及时向甲方及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报告。如发现环境质量异常或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负责填埋场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档案和维护记录，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

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对于关键设备和易损设备，应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设备突发故障时能够及时修复，不影响填埋场正常运营。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确保填埋场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承担因乙方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环保、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因填埋场运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赔偿纠纷等。

在承包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质量标准与考核

甲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运营要求，依据金源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定期考核（每月 / 季度 /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填埋作业质量、渗滤液处理达标情况、环境监测数据准确性、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状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人员配备与培训情况等方面。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接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费用进行调整。如乙方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如考核得分在 89 分至 70 分之间，甲方按照得分比例相应扣减承包费用的 5%；如考核得分在 69 分至 60 分之间，甲方按照得分比例相应扣减承包费用的 10%；如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除扣减承包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乙方应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作为填埋场运营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在填埋场运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渗滤液、填埋气体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影响。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对填埋场设施设备、作业现场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垃圾填埋作业、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如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节严重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连续三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营任务或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填埋场运营管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填埋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

协商解决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事宜，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填埋场及相关设施设备、资料等移交给甲方，并确保填埋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如需停机检修等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移交前应完成所有未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债权债务、处理遗留问题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月支付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填埋场运营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接收垃圾或未按照运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填埋场运营管理，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按照当月承包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赔偿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规定，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保密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疆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甲方诉前送达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兵团一八四团

2. 乙方诉前送达地址：新疆北屯市北屯工业园区光明路以北公共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刘英勇 联系电话：18899405787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超
印志

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勇
印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日